

## 第一章 导 言

知识论的种种问题，在古代哲学及中世纪哲学中早已存在，不过引而未发。它们在近代哲学中已成为主要课题，而且继续左右着现代哲学，尽管侧重有所改变。无论是形而上学、伦理学与其它哲学分支，还是科学方法论或美学批评，认识论的研究自始至终与它们互相影响、相得益彰。它使其它领域的研究成为自觉的研究，自己也从其它领域的研究过程和成果中汲取营养，日渐丰富。人们获取知识，一般并不依赖认识论的研究。可是，一旦遇上相反的认识方式，涉及认识的界限，或试图联系不同性质的认识加以考虑，例如把科学的、道德的、美学的以及宗教的知识联系起来，人们就必须寻根究底，把认识论的基本要义与涉及范围重新探讨一番。而且，此类探讨似乎永无尽期。对于认识对象了解愈深，认识就变得愈纷繁复杂，因此就更需要不时回到认识自身即认识论上来，检查一下认识从何而来，导向何方。

认识论涉及大量问题，业已论述过的有关问题可以归结为三类：知识的性质或认识论术语的意义；认识的证实或知识的标准；认识经验与认识对象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问题在古代哲学和中世纪哲学中已经孕育着冲突，偶尔也曾爆发，但当时那些主导着思想进程的哲学家对于认识论问题有较为一致的设想。总的来说，他们倾向于把认识看成为对真理的领悟，把理性必然看成是认识的主要标准，把认识涉及到的关系理解为一方面是客观实在，另一方面是与之相适应的经验。于是，在认识论方面导致当代论战的基本分歧，只能由近代哲学家来挑起了。

直到本世纪初，大部分近代哲学家的意见还是统一的。他们因袭前辈的观点，认为认识是对真理的领悟，认识的标准是理性必然。不久，他们发现在这两种被视为当然的见解与另一个被视为当然的见解之间可能存在着冲突。后一个被视为当然的见解是把认识经验与认识对象之间的关系看成为客观实在与相适应的经验之间的关系。尽管近代早期哲学家努力坚持有关认识关系的传统观点，他们已意识到其中的纰漏，以后的哲学家则进而另立新说了。近代伊始，霍布斯继承了久被冷落的希腊原子论者的观点，把感性认识解释为由外部世界引起的大脑活动与在大脑中产生的有关形象。这样，霍布斯提出了处于中介地位的认识经验怎样能被假定为适应客观实在的问题，但他未能予以解决。笛卡尔也曾为这一问题，以及由谬误和幻觉的存在所引起的问题而大伤脑筋。为了维护关于认识关系的传统理论，他最终不得不乞灵于神的干涉。斯宾诺莎与莱布尼茨在捍卫传统观念方面也不见得更为成功。洛克则被迫承认，虽然可能建立观念之间的一致，但是认识企图抓住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他也茫然无知。鉴于上述僵局，贝克莱索性放弃认识对象对于所有认识必须是客观的这一传统观点，另辟蹊径，为一种新的唯心主义认识论奠定了基础。休谟揭示了新唯心论中隐含的怀疑论成分，从而使其瓦解。康德把感觉同经验的固定形式结合，企图以调和的形式来恢复传统观念。到19世纪，康德的继承者重新为贝克莱的唯心论招魂，以康德的范畴对它重行解释，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种既注重体系，又把认识经验与认识对象溶于一炉的绝对唯心主义。20世纪开始时，尽管实在论在德国及奥地利余波未平，在英国和美国这种唯心论却已占据统治地位。

不过，唯心论毕竟与常识及科学相去甚远，不可能长期统治而不受到挑战。本世纪伊始，在英国和美国又兴起了一种新的实在论，它与唯心论之间的冲突成了本世纪初哲学的中心课题。与

此同时，另一些哲学家感到，现代认识论所以陷入困境，毛病也许并不出在认识经验与认识对象的关系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上，而是出在其它问题上。于是美国实用主义者重新提出认识应如何确立的问题，对实在论与唯心论同时提出挑战，认为二者在关于认识的标准问题上所持的观点均已过时，因此都是错误的。不久又有分析哲学家提出认识论术语的意义问题，并且认为这个问题更接近本质。他们向以前所有的认识论挑战，理由是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既幼稚又过时；而且，认识也许根本不涉及相互关系。

尽管某些评论家有所怀疑，认识论思想在当代仍是既最富成果，又最令人困惑的。这一点也不足为怪，因为当代在有关认识论的一些根本问题上存在重大分歧。不但对于它提供的回答争论激烈，就连哪些问题应当作为主要问题提出来也悬而未决。本书的任务是概述各个时期有关认识论的代表性思想，以供读者参考。内容方面力求条目清楚，同时有利于比较各种思想并作出评价。

在这里向读者介绍一下本书的体例或许有益。对于认识论理论的分类，是根据某个理论究竟侧重于哪个主要的认识论问题。作这样的考虑，一是因为离开问题，答案本身就难以使人明瞭；二是因为当代各派理论提出的问题，彼此间往往大相径庭。虽然当代各种理论都会从不同角度涉及到所有认识论的主要问题，其侧重毕竟不完全一样。本书第一到第三篇讨论唯心主义、实在主义及介乎二者之间的一些理论，它们主要涉及认识经验与认识对象的关系问题。第四篇讨论实用主义理论，涉及认识的证实标准问题。第五篇讨论分析理论，涉及认识论术语的意义问题。这些大类下面还分有小类，原则上也是取决于它们所侧重论及的问题。



# 第一篇 唯心论

## 第二章 现代唯心论的发端

20世纪初，绝对唯心主义在认识论方面占主导地位，至少在英美的大学圈子里是这样。这个状况势必使其它新的认识论思想的产生，在不同程度上与绝对唯心论的主张有一定关系。这一派唯心论者对于认识论问题十分关注。虽然他们全力以赴的是认识者与被认识者之间的关系这一传统课题，但他们对于知识的确证和真理的性质等问题同样非常关心，对于知识的性质问题也绝不忽视。要了解现代认识论思想的各个方面，包括了解各主要流派及重大争端，最好的方法自然莫过于选出一个生活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的唯心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对他的思想进行认真仔细的剖析。

### 一、现代唯心论的性质与背景

传统认为，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持有下述观点，即认识对象依赖经验或认识过程。对于这一观点，可以见仁见智，作多种解释。它可以被解释为主体和客体都是有限的，但是前者产生或制约后者，至少是认识过程产生或制约认识对象；另一种解释是一切实在从根本上来说无非就是经验；还可以被解释为一切实在

——包括认识对象和认识——均属于某个首尾一致、各部分相互依存的体系。下文要介绍的大部分学者，均赞同最后一种解释。

唯心主义认识论在哲学上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年代。例如，早在毕达哥拉斯的思想中，唯心论的观念已见端倪。毕氏虽无意于把认识说成是主观的东西，但他在数字序列中，看到了实在的根源。毕氏思想中隐含的唯心论思想，在柏拉图那里大为发展。对柏拉图来说，实在是理性的理念的王国。这一脉相承的思想丝毫没有被子多德抛弃，并在整个中世纪继续产生巨大影响。一种关于必然真理与实在完全具有秩序性的观念，在斯宾诺莎、黑格尔及许多其它近代哲学家的思想上起着主导作用。

主观唯心论者认为，客体不但可知，而且依赖理性活动。这一思想在奥古斯丁那里得到长足发展，到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成了近代认识论的奠基石。贝克莱相信，无法设想既非精神又非精神产物的东西可以存在。康德指出以我们的直觉与范畴为一方，以自在之物为另一方，其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从黑格尔开始的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在精神范畴中找到了一切客体的根源。尽管在德国，这种唯心论后来日趋衰落，但在英国和美国却得到复兴，广为流行。这无疑须归功于三位为首的哲学家：布拉德雷、鲍桑葵及罗伊斯。比较起来，三人中要数F.H.布拉德雷（1846—1924）影响最大。为了叙述现代认识论论坛上的主要争端和论争内容，在本章内我们将比较详尽地介绍布拉德雷的思想，而对其它同时代的唯心论者，仅能扼要述及。

布拉德雷及其同时代唯心论者的哲学思想较之更靠后的哲学思想不啻有天壤之别。对于他们那个天地，与拉塞尔、摩尔、卡尔纳普同时代的哲学家以及前、后期的维特根斯坦派均会感到莫名其妙，初次接触甚至不知所云。在他们的哲学天地中，宗教与哲学虽然明令分开，但在谈哲学问题时总难免涉及宗教是非。对于形而上学的术语及问题，他们也不像后来的哲学家那样小心规

避。形而上学经常使用的术语如“本质”、“本体”、“自我”、“客体”、“世界”、“宇宙”甚至“绝对”等，他们不但无所忌讳，而且使用起来信心十足，经常大写以赋予人格。在那个哲学天地里，思想表达或则松散或则严谨，差不多随心所欲。后来那些反对使用“心理学术语”而要求行文逻辑严密、意思明确的哲学潮流，均未赶上对它产生影响。另外，科学在那个天地里较之其它探索方法，地位并不优越，甚至不能成为平等的伙伴。起重要作用的是感觉和直觉。理性不单纯是行动的指导，而且是洞察事理的器官。后来盛行的把分析与经验严格区分的做法在当时无人问津，而用纯粹逻辑手段来发现存在事物的性质这种形而上学的妙法依然被奉行。在那个哲学天地中，真理大抵是必然真理，必须接受一致性的检验，由其确立，进而归结到一致性。尽管如此，在这个天地中提出并严肃探讨了认识论理论中一些非常有意义的思想。即使当代最新的思想也倾向于回归到那些思想。总而言之，对于研究现代思想的人来说，他们可以而且必须进入这一天地。

## 二、布拉德雷的认识结构说

布拉德雷第一部有影响的著作《伦理学研究》发表于1876年。它虽然并非一本认识论的专著，但布氏在认识论上的唯心论倾向已见端倪。他在1883年发表《逻辑原理》，其内容大大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逻辑学范围，展现了他关于认识论的主要思想。他的《现象与实在》一书初版于1893年，唯心论的认识论在这本书形而上学的专著中得到充分发挥，变得毛羽丰富，形备神足。他的《真理与实在论文集》（1914年）收集了他在本世纪初撰写的论文，其中大部分篇幅讨论认识论问题。这些论文，连同他在《现象与实在》书后所加的附录、《逻辑原理》新版时增补的

“续篇”及书中大量注脚,再加上他在《论文集》(1935年)中一些篇章,合起来大致上能够代表他对早期思想的辩护和修正。下面我们将尽可能系统地介绍布氏思想成熟后的主要观点,而不打算赘述布氏思想前后究竟有哪些具体变化,这样做也许能减轻读者的负担。

布拉德雷在《逻辑原理》一书中探讨认识论,是从知识理论开始的。知识理论关系到认识的逻辑结构与心理结构。我们对布氏的介绍就从这里开始。这一部分包括布氏对直接经验、意义、判断、推理的论述。

(一)认识过程从直接经验或感知发端,并且在某种须要解释的意义上以直接经验或感知告终。布拉德雷所谓感知,并非一般所指的感情上的反应,而是指在经验的刹那间所享有的完全的、直接的感受。它产生于反思之前,是一种未受反思影响的感受。布氏以通常使用的方法来规定直接经验的含义。他说:“直接经验纯粹是未经分割的知觉或感知的统一状态。”<sup>①</sup>完全符合这一定义的纯粹的直接经验几乎绝无仅有,因为“感知状态可能具有许多细节,这些细节虽然被感觉到,在精神上却远非仅被感觉到而已”。然而这种限制丝毫不排除直接经验的存在与重要性<sup>②</sup>。

直接经验是完全统一的,其中既没有分割,也没有关系。尽管如此,它却不是单一的。在不被分割的统一状态中,它包罗丰富的多样性,决不可能“仅有性质而无关系或仅有关系而无性质”<sup>③</sup>。直接经验是一种感知,它“不是单纯的简单物,而是寓

<sup>①</sup> 布拉德雷:《真理与实在论文集》,牛津1914年版,第173页。

<sup>②</sup> 布拉德雷:《论文集》第2卷,牛津大学出版社1935年版,第632页。

<sup>③</sup>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牛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版,第2—9页。

众多于一体；它是包含多样性的统一性，而这个统一性本身又不是关系”<sup>①</sup>。

同样，直接经验虽然不能阐明所有实在，它与实在并非截然分割<sup>②</sup>，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它与所有实在相互贯通。在一个比喻中，布拉德雷把直接经验的焦点比作黑暗河流上的一个亮点，它的光不被觉察地消逝于更大的背景中。

人们所知觉的一切，起源并统一于直接经验。在这个意义上，直接经验是一切认识的基础<sup>④</sup>。任何一部分直接经验都是人们作出初步判断的原始材料。它是人们直接领悟实在的唯一领域<sup>⑤</sup>。稍加一些限定条件，它就必须用来作为真理的最终标准<sup>⑥</sup>。

尽管在认识上起着根本性的作用，直接经验或感知本身并非认识。“因为人们不可能停留在感觉阶段或局限于感觉的范围。要认识就必须理解。”<sup>⑦</sup>单凭一项经验显然不能成为认识，因为认识涉及到将观念应用于比任何单一经验复杂得多的材料。有些思想家认为有些复合物会产生正确无误的认识。这些复合物纯属子虚乌有，即使存在，它们势必会把一些彼此间并无内在联系的因素连结在一起，从而陷入自相矛盾<sup>⑧</sup>。

(二)所有的认识除须要直接经验外，还离不开概念。而概

布拉德雷：《论文集》第2卷，第633页。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卷，第482页。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第54页。

参见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卷，第695页。

⑤ 参见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第44页。

⑥ 布拉德雷：《论文集》第2卷，第650页。

⑦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卷，第653页。

⑧ 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牛津1930年第2版修订本，第501

念又涉及三种彼此间差异很大的成分，必须将它们明确区分，否则难免引起混乱。第一，当一项思维活动让位于后一项思维活动时，大量细微的、经常是毫不相干的心理细节迅速随之波动。第二，概念之外，还有概念所代表的对象，即概念的外延。例如想到马的时候，有实际的马的存在<sup>②</sup>。第三，对于理性认识至关重要是概念的意义，即普遍性，它超越不同心理因素的影响，是概念的基本内涵和内容。

一般概念作为内涵的寄身之所，虽与心理活动无涉，但在认识过程中始终起作用。因此，在有意义的语言交流中，每一个术语都有其内涵及外延。即使对于专有名词也不例外，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它们只起指代作用，本身并无任何意义。倘非如此，人们就没有理由重复使用同一个名称，例如人们可以不用说“约翰睡着了”，而只须用手指着约翰说“睡着了”就行。一般概念甚至存在于婴儿及动物的原始思想中，例如狗把猫当作仇敌，而不是把具体某一只猫当作仇敌。“精神生活伊始，就开始使用一般概念”<sup>③</sup>。

一般概念的性质如上所述，但传统逻辑关于内涵与外延的观点却大相径庭。传统逻辑认为二者之间是反比关系，即“一方愈少，另一方则愈多”<sup>④</sup>。在外延代表具体事物时，这一观点显然是错误的；而在只涉及形容词语时，这个观点则是多余的<sup>⑤</sup>。再者，没有充分理由断定概念范围扩大，概念就越不具体。例如不

参见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第8页。

同上书，第168页。

同上书，第59页。

同上书，第36页。

⑤ 同上书，第34页。

⑥ 同上书，第170页。

⑦ 同上书，第172页。

能说“国家的概念不如国民的概念充实”，或“上帝的概念必然不如分子的概念具体。”实际上外延和内涵倾向于一起变化。因此，对于事实进一步的认识会丰富依附于事实的意义。“外延增加了，意义也会随之增加。”<sup>②</sup>

这一层联系使人们注意到寄寓真正意义的一般概念必然具有具体的性质。抽象的一般概念，或者脱离意义所依附的事实，凭空想象出来的意义无非是“思维的创造，……整体中的差别，定型为独立的单位”<sup>③</sup>。甚至这些抽象的一般概念也总是植根于实在，例如植根于某个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出现的个体中。相对具体的一般概念是有限个体的多样性中的同一性。但是有限个性本身不是真正的或自足的个性，因此归根结底绝对具体的一般概念可能只能在完整的个体中寻找。

(三)既然认识的源泉和终极是直接经验，认识的主要工具是意义，那么认识的主要表现则是判断。事实上人们可以进而说，只要在思想，就是在判断<sup>④</sup>。只要涉及真理和谬误，就必然涉及判断。

判断过程可能开始于人类以前的、当然也是语言产生以前的某个阶段<sup>⑤</sup>。在那个阶段，“首先区分开作为事实的概念内容与除了本身什么也不是的概念内容”<sup>⑥</sup>。判断的基本特征既不能由概念的机械联合<sup>⑦</sup>或实际应用来正确表示，也不能由主项与谓项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第173页。

② 同上书，第184页。

同上书，第189页。

同上书，第190页。

⑤ 参见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第324页。

⑥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第32页。

⑦ 同上书，第33页。

⑧ 同上书，第34、299页。

的包含、排斥或同一起来正确表示。不过前者确也表明了判断的统一性及实际基础，后者指明了它的必要的复杂性。关于判断的结构，最重要的事实是，每个判断都从实在中选出一个单一的概念，这一概念既是统一的，又包含相当复杂性，然后再将这一概念用于实在。这一事实如下文所述包括两个方面。

从概念的内容方面出发，每个判断项必须被视为普遍的。这一点甚至适用于对于感觉的分析判断。如“我牙疼”这一判断既须包括牙疼在一段时间内反复出现，而且“牙疼”这个一般概念，适用于任何牙疼。这意味着所有的判断在某种重要意义上最终都是假设性的，因为一般概念永远不可能完全表示出个体的性质，而且每个判断项都是由它所不能包括的条件作中介的。

然而从判断的主项及目的出发，判断又必须被看作不仅是假设。说实在的，从实用出发，判断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被视为到达范畴的境地。判断的主项不仅是概念，而且是实在<sup>③</sup>。尽管判断涉及逻辑作用的特征，这依然是事实。在否定判断中否定来源于所给的实在。在析取判断中，选择的模式是由被领悟的实在决定的。就连模态判断中的必然与可能，也取决于实在的性质。

“凭空坚持一种思想，与任何实在没有关系，……我们最终会发现是不可能的。”<sup>⑤</sup>世界上不存在“飘泊无踪的概念”<sup>⑥</sup>。

大部分判断中最贴近的主项是实体的某一有限部分，如某个

参见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第106、109页。

② 同上书，第49页。

③ 参见同上书，第50、56页；《现象与实在》，第324页；《真理与实在论文集》，第42页。

参见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1卷，第3、4、7章。

⑤ 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第324页。

⑥ 参见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卷，第665页，《真理与实在论文集》，第28页。

事实资料或个体。判断过程试图决定这一事实资料或个体是否受某一概念内容的限制。每一项事实资料及每一个有限的个体都是由整体产生的抽象。

(四) 判断与其它思维过程绝不分离。判断虽与推理不同，无须从前提导出结论，但判断总是依附并构成推理的最后阶段<sup>①</sup>。

所有理性活动都从已知事物出发，通过思维到达未知事物<sup>②</sup>。这一过程的基本原理是同一性。不仅是那些明显涉及同一性的推理以同一性为基础，即使明显依赖相似性的推理也归根结底以同一性为基础<sup>③</sup>。同一能够被发现，原因在于思维主要不是从具体概念或概念集合出发，而是从一般概念出发。事物之间所以能够建立联系，是因为不可识别的事物的同一性原则，以及内容无区别即为相同的原则在推理中是理所当然被接受的<sup>④</sup>。这类逻辑的特殊任务就是对思想的内容进行排列，俾使内在的同一性一望便知。

推理虽然种类繁多，但其本质结构始终如一。最常用的推理也许是把两个概念用第三个概念联系起来，这两个概念均与第三个概念有共同之处。与这类推理迥然不同的是比较及数学推理，不同之处在于前提中并不包含的新概念在这些推理中出现<sup>⑤</sup>。一般的归纳法，尤其是穆勒的方法，虽然在某些具体场合有用，最终都是些混乱和自相矛盾的程序<sup>⑥</sup>。凡是能被人们接受的推理，都是从实在中抽出观念，然后将观念应用于实在。因此，推理的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 2 卷，第 437 页。

同上书，第 245 页。

③ 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第 533 页。

同上书，第 288 页。

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第 3 卷，第 1 编，第 1 章。

⑥ 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第 2 卷，第 2 编，第 2、3 章。

本质结构最好这样来表述：“推理……是从已知条件中获得结果的思维实验。所获结果是一项判断，其中新产生的项目是对已知条件的断定。”<sup>①</sup>

推理要求分析与综合，二者从根本上说来是同一过程中两个不同的方面，但推理的首要条件是始终保持同一性。由前提到结论的推移决不能仅仅是外部联系，而必须是内部联系。“在整个过程中不仅是推理要保持同一性，而且是在实际实验过程中，人们要依赖主要的相同性。”<sup>②</sup>矛盾的本质在于只有外部联系而没有可以认出的内部联系。

既然推理从已知出发，通过思维认识同一性，从而到达未知事物，它可以被看作是对象的“自我发展”<sup>③</sup>。任何一个孤立的推理本身不会是正确的。在每个推理中必须有完美的理性的整体起作用，在这个整体中，每一部分蕴涵其它的部分。唯其如此，整体中的局部——即推理的主项——的进一步引申才能实现。一个完全满意的推理会要求“一种思维方式，在其中整个实在成为它的所有差别的一个系统，这些差别是每一差别所固有的”<sup>④</sup>。

这一要求清楚地显示出属于推理的一个特性——虽然它早已隐含在推理的其它特性中——即推理无法完成自己的目标。正如所见，推理通过一般概念前进，但由于我们的一般概念均无法展现现实的无论哪一部分的丰富特性，推理便陷入或者不能完全代表实体，或者无法遵循自己的原则这样一个两难困境。遇到这种情形，人们势必重视实在而轻视推理的法则<sup>⑤</sup>。同样，要是我们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卷，第446页。

② 同上。

同上书，第493页。

同上书，第489页。

⑤ 同上书，第588页。

设问，推理的各种方法能否满足对象的理想的自我发展的要求，回答无疑是否定的，因为我们已发现各种方法都涉及一般概念与实在之间的明显的罅隙。

幸运的是思维并不局限于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除此之外，还存在另一种方法。它虽然也不能最终完全认识实体，但使我们更接近实在中的个体，而且包含更多的自我发展。真正的思维理应如此。这一方法是布拉德雷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方法，大体上包括从非对立的可能到实在的过渡<sup>②</sup>。它从实际经验开始，然后很顺利地趋向对象物，所凭借的是这一事实：信念是先天固有的，怀疑是后天取得的。一旦遇到矛盾，无论因何而生均须一概排除。然而当思想将自然产生的好奇心转向对象物，并到达不包含任何矛盾的对象物时，思想便渐入佳境。这种在无矛盾状态中的理性满足是认识的主要特征，而且从下文可见是真理的最终检验。

### 三、布拉德雷的知识对象说

认识的结构既如上述，认识过程所向的对象又具有怎样的性质？下面我们将分别介绍布拉德雷关于知识的最接近的客体的观念，他对于真实客体以何种方式显露的说明，以及他对于真实客体的性质的解释。

（一）我们通常能够观察、思想到的最接近的或明显的对象，首先是给予的材料，然后是事物、自我和整个自然。所有这些都可以成为判断和推理的题材，思维的理想实验对之也完全适用。但对于真正的认识来说，它们无一可以成为真正认识的真实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卷，第597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453、486页；并参见《现象与实在》，第173页。

对象。它们每个都是实在的残片，如同实在的长河中闪亮的一斑。它们仅仅是现象，不能独立存在，因而永远不是实在本身。

这对于直接经验从一开始就显而易见。直接经验本来就既不确定，又转瞬即逝，以至思想总是企图超越直接经验。同样，事物与自我显然也是不稳定的，不能单独存在。自然这一概念在许多场合很实用，但是“自然自身不过是整个经验中一个无法辩护的部分”，因其建筑于“关于第一性质的无稽之谈”<sup>①</sup>，它排除了使得生活有意义的大部分东西。

人类思维所使用的概念，就其性质而言，无非是竭力认识处于无可挽回的自相矛盾状态中的有限事物。无论我们使用哪一部分知识，其结果是一样的。“它们呈现出并不使我的理智满意的一种多样性的复合体，其多样性的结合方式不是人们觉察到的，也不是能够按其本来面目复现的，这是一种在纯粹冲突中造成的方式。”<sup>②</sup>例如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都是会使人误解的抽象概念。它们在一定条件下也许可以认出；一旦失去这些条件，人们就无从决定<sup>③</sup>。同样，在断定物质具有固有属性时，要么作错误的假设，认为物质及其性质是独立的；要么作毫无意义的假设，认为物质与其性质是同一的<sup>④</sup>。二者必居其一。再拿性质与关系来说，它们各自的意义要靠对方决定，但在一方获得独立意义之前，任何一方不能获得意义<sup>⑤</sup>。关系本身既非外部又非内部，仅仅是抽象概念而已，而且“任何关系的观点本质上包含自相矛盾”<sup>⑥</sup>。类似的考虑推翻了人们除整体之外所有关于时间、空

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第434页。

同上书，第509页。

③ 同上书，第1章。

④ 同上书，第2章。

⑤ 同上书，第3章。

⑥ 布拉德雷：《论文集》第2卷，第630页。

间、原因、变化、自我等普通概念。

(二) 有限事物本身虽不能成为真正的认识对象，但对认识过程各个方面的研究至少间接地指向真正认识的最终对象。这一最终对象正如上文所提示的，只能在实在的完美的整体中找到。

上面在对意义进行分析时，曾有过这类提示。我们已经看到，意义都是一般概念。而最终能够独立自存的一般概念则是绝对具体的一般概念，它构成实在的独立的完整性。有两种方式可以接近绝对具体的一般概念。其一，我们扩大一般概念的范围，以达到在思想上更接近整体。“我们愈抽象，就渐渐地进入一个更大范围的观念的王国。这一王国不是在感觉上更具体，而是在智力上更具体。”其二，我们把一般概念集中到一个焦点上，就能达到相对具体的个体。作为个体它与整体相似；就其相对性来说，它超越自身，接近绝对具体的一般概念。这是因为“除绝对外，应该说没有个别的或完美的东西”<sup>②</sup>。可以用可能性增大的概念来表示上述两种方式：“一种较为可能的情况是，一般概念内部更为和谐，更包罗万象；换言之，即更接近与实在贯通并统一的完全的整体。另一种更为可能的情况是，一般概念在许多观念组中已部分实现。每一接触，即使是与时间系列中的某一点接触，意味着与具体的关系组产生观念联系。”<sup>③</sup>

研究判断的过程和结构导致同样的结论。如我们所见，判断只有在它们真正的题材即整个实在在场时，才能达到它们希望达到的范畴形式。“所有判断……陈述它对最终实在的观念。”<sup>④</sup> 不管有限判断是如何不言自明，实在总是参与其中。因此事实上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第2卷，第475页。

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第217页。

同上书，第449页。

布拉德雷：《真理与实在论文集》，第253页。